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高荣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54 号

高荣荣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违法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股东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“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”。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1 日，你在尚未披露减持意向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合计 213.53 万股，成交金额约 3,396.62 万元，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8.6.1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3 条、第 4.4.3 条、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5月4日